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详解个税抵扣办法 六大专项附加 三步即可扣除

李丽辉

专项附加扣除,为纳税人实实在在减负

“专项附加扣除,是这次个税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为了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的红利,我们在设计具体制度时,统筹兼顾各方面的情况,力求体现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表示,《办法》公布后,社会各界的评价是积极的、正面的,普遍认为专项附加扣除力度之大超出预期,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减负政策。

根据《办法》,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6项。

◆在子女教育方面,纳税人子女从年满3岁开始一直到整个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的支出,按照每孩每月1000元标准扣除。

◆在继续教育方面,纳税人接受学历

学位继续教育的,按每月400元的标准扣除,接受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按3600元的标准扣除。

◆在大病医疗方面,纳税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医保目录范围内自付的医药费用超过1.5万元部分,在每年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在住房贷款利息方面,纳税人或其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按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

◆在住房租金方面,按所在城市不同,分别按每月800元、1100元、1500元的标准扣除。

◆在赡养老人方面,独生子女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其兄弟姐妹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分摊扣除,但

每个人的分摊额度不能超过1000元。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多措并举,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优化税率结构等,使纳税人的税负普遍得到降低。”程丽华介绍,自从2018年10月1日起提高“起征点”,月工资收入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降幅超过50%,有相当多的纳税人因此不需要再缴纳个人所得税。今年1月1日起专项附加扣除实施后,将在纳税人已经享受到普惠性减税红利的基础上,再送给纳税人一个更精准的减税红包,进一步减轻税负负担。

“这些减掉的税收都实实在在地进了老百姓的腰包,增加了居民的实际收入。收入多了,大家的消费意愿、消费能力自然就会增强,这对于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将会发挥积极作用。”程丽华说。

吸纳公众意见,扣除力度进一步加大

“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一共收到了16527条公众意见。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还连续召开了多场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程丽华说,征求到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提高扣除标准,二是扩大扣除范围。

比如,建议提高大病医疗、住房租金等方面的扣除标准;建议按照实际赡养老人的人数来确定扣除标准;建议将技工教育明确纳入子女教育扣除范围;建议将大病医疗扣除范围由本人扩大到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等。

“对于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我们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归纳。”程丽华介绍,对一些既有利于体现公平合理性又具备可操作性的意见,进行了合理吸收。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将技工教育纳入子女教育扣除范围。

二是将大病医疗支出的扣除范围,由纳税人本人扩大到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并将扣除限额由6万元提高到8万元。

三是对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房方按月扣除1000元,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分别扣除500元。

四是适当提高住房租金扣除标准,将第一档城市的扣除标准由每月1200元提高到1500元;将第二档城市扣除标准由原来的1000元提高到1100元;第三档城市维持800元的标准不变。

五是对《办法》进行了文字性修改。

1月份没赶上可以后申报,晚报可以补扣

很多人关心,要享受6项专项附加扣除,自己该如何办理?

“归纳起来,纳税人的办理申报就是三步:一是对条件,二是报信息,三是留资料。”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说。

对条件,就是将个人情况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对照一下,看看自己有几项符合扣除的条件。比如,子女是否处于受教育阶段,老人是否已经达到60岁,在自己工作的城市有没有贷款买房或者租房等。

报信息,就是填写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具体填报方式有四种,供任意选择:

◆下载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填写,

◆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

◆填写电子信息表

◆填写纸质信息表

其中,电子和纸质信息表都可以在税务局网站上下载。

刘丽坚介绍,首次填报信息要填写完整和准确,以后如果没有变化就不需要再填报,还有就是大病医疗支出,要到年底才能算出一年支付的医药费,所以要在第二年汇算清缴时才能扣除。

留资料,根据《办法》规定,部分扣除项目需要纳税人留存必备资料。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留存资料不需要报送扣缴单位和税务机关,也不是所有项

目都需要留存资料。像继续教育的资格证书、住房贷款合同等,纳税人自己留存备查即可,不用报送;教育部门的信息比较全面,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资料也不用留存。”刘丽坚说,税务部门事后核实时,凡是能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对的,不需要找纳税人查阅留存资料。但是如果部门信息核对不上,就会找纳税人核对,希望大家能够支持和配合。

刘丽坚表示,如果有的纳税人申报晚了,1月份没赶上抵扣也没关系,晚报可以补扣。纳税人可以在2月或者以后月份申报,在下个月发工资时进行补扣,该享受的减税红利一点都不会少。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三大焦点

日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正式公布。面对这项惠民政策,很多人关心:申报操作过程是否会很复杂?如何保证信息真实性?委托报税可否实现?相关人员给出了回应。

焦点一:
申报操作过程会不会很复杂?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介绍,纳税人享受“专扣”政策只要走三步:对条件,将个人情况与6项“专扣”对照,看看自己符合几项;报信息,无论纳税人选择在扣缴单位发工资时享受扣除,还是选择在次年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都仅需填报“专扣”信息表相关信息即可;留资料,部分扣除项目需要纳税人留存必备资料。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或者电子表格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人力资源部门,也可以通过手机App或网页填写后推送给扣缴单位。如果纳税人想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可以在第二年办理汇算清缴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后办理退税。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说,“专扣”政策充分考虑到最大限度降低纳税人的报税成本。例如,除了大病医疗是限额据实扣除外,其他5个“专扣”项目都是定额扣除,纳税人只需把个人基本情况告诉所在单位,单位在计算其应纳税额时就一并给计算扣除了。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工作人员洪芝芳表示,自己已接受过总局三轮培训。“我在辅导纳税人填表时,没有觉得很麻烦。最多是有的个人信息不掌握,如妈妈的身份证、孩子的学籍号等,问了之后都能及时反馈过来。最近,我们又对莘县有税额的近300家单位的会计进行了培训,反响都不错。”她说。

成都一家科技企业的财务人员表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由纳税人负责,扣缴单位的财务人员也要承担很多前置程序。刘丽坚说,税务机关会竭尽全力帮助各单位克服困难,协助职工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可靠,是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的基础条件,如何保证信息真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说,对于纳税人报送的资料,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这些部门包括: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外交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等。通过数据交叉核对,大大提高了征管的效率、降低了纳税人的遵从成本,是征管现代化的体现。

洪芝芳说,法律明文规定,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由纳税人负责。如

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说,对于纳税人报送的资料,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这些部门包括: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外交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等。通过数据交叉核对,大大提高了征管的效率、降低了纳税人的遵从成本,是征管现代化的体现。

洪芝芳说,法律明文规定,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由纳税人负责。如

果造假,不仅要补缴税款还将被处罚,五年之内再次发现就会录入征信系统。

会计填错了要承担责任,纳税人造假也要承担责任,各填一份留存五年,就是为了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核查。洪芝芳说:“对于如实填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一般是不会打扰您的。”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张宏认为,新规明确规定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的协助义务,以法定职责形式规定了有关机关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强化了税务主管机关核查功能,是一种明显的进步。

焦点三: 未来是否将有更多委托报税?

多名专家认为,随着我国税收制度的变化,“个税服务”市场或将扩大。

专家表示,一些自由职业者不靠工资、薪金,而是通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维持生活,他们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根据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这些工作也可以委托

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来办理,甚至可以委托给熟悉这方面业务的个人。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认为,我国有关个税的操作办法已非常详细,尽量考虑到让纳税人更加方便。不过,阅读这些资料、填表肯定还是需要花时间的。刘怡说:“如果不愿意在这方面花费时间,可找人帮助申报。”

张宏说,此前,我国个税服务市场

的主体为演艺明星、大企业家等少数人群,此次个税改革之后,部分中高收入阶层也有可能进入这个市场。

刘怡说,越是公正、精准、照顾社会不同阶层利益诉求的税制,对信息申报的需求就越高。专业个税服务有助于节省部分纳税人时间成本,提高申报效率。

(新华社 叶含勇 郁琼源 杰文津 王阳 胡旭)

你问我答

问题1:夫妻有2个孩子,一个上私立幼儿园,一个读国际小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无论上的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无论是境外学校还是境内学校,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问题2:教育终止时间怎么填?

答:教育终止时间是指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时点。如果子女只是当前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则无需填写。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问题3:儿子参与学校的合作办学项目,前两年在国内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怎样填写信息?

答:在国内读书,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在境外接受教育,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

问题4: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可以同时享受扣除?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个纳税人最多享受一项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扣除和一项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不能再多了。

问题5:自学考试能否扣除?如果可以,从何时开始扣除?

答:能。纳税人报名后,考籍录到教育部门系统里就可以开始享受继续教育每月400元的扣除。

问题6:商业住房贷款还清了,现还有唯一公积金住房贷款,可抵扣个税吗?

答:如果是同一套房子且符合规定条件(这是重点),采取组合贷的形式,在商业贷款还清后,公积金贷款继续还的情况下,可抵扣个税。

问题7:2018年12月份办理的住房贷款,但是现在还没取得“贷款合同编号”,如何处理?

答:不用担心。一时信息不全没有及时填报没关系,后续月份填报后,也可以按照全年依规定可扣除的额度进行扣除。

问题8:夫妻给儿子在老家省会贷款买了一套房,房本写的是夫妻和儿子共有,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吗?

答:还要看实际情况。买房时的贷款,如果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问题9:受雇单位在上海,但日常工作地在广州,且均没有自有住房。租房支出怎么扣除?

答:很简单。按照实际工作地点广州的住房租金扣除标准进行扣除。

问题11:跨年度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2018年末住院,2019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结算。纳税人申报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

因此,该医疗支出是属于2019年医疗费用,如果达到了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在2020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问题12:在实际工作中有两个以上的受雇单位,怎么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同一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单位办理扣除。

(据《中国财经报》整理报道)